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中共河北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北省委员会

文件

冀市监发〔2024〕128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
关于举办 2024 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明办、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局）、水利（水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团委，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公共服务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宣传网信局、团工委，省直和中直驻冀各单位机关党委，各高等学校：

为发挥公益广告在弘扬主流价值、传播文明理念、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时代新风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省市场监

管局、省文明办、省委省直工委、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播电视局、共青团河北省委决定共同举办 2024 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为确保大赛顺利推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河北发展·我创益——助力高质量发展

二、征集方向

本届大赛设置三大作品征集方向：

1. “爱党爱国，强国有我”；
2. “美丽河北，双争有我”；
3. “高质量发展，建功有我”。

根据公益广告作品主题广泛、内容丰富等特点，各征集方向下设详细的公益关键词，详见《2024 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作品征集方向及公益关键词》（附件 1）。同时，为充分突出大赛公益宣传的持续性、丰富性和感染力，在大赛作品征集过程中参赛者可通过参赛系统补充公益关键词，大赛将据此对征集作品方向及公益关键词进行优化调整。

三、征集对象

本届大赛参赛对象分为四大组别，分组别进行评审。

1. 专业组：广告公司、设计公司、媒体机构从业者及各类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教师；
2. 公众组：热爱公益事业、热心公益传播的社会公众、单位及个人；
3. 高校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大学生、研究生；

4. 中小学（幼儿园）组：热爱参与公益事业的中小學生及学龄前儿童。

四、作品形式与要求

1. 作品形式：

本届大赛征集作品形式分为五类——

平面类（单图、组图）；

文案类（短文案、长文案）；

视频类（微电影、动画视频和短视频广告）；

互动类；

广播类。

2. 作品要求：

参赛作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参赛作品内容涉及到党旗、党徽、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等元素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

作品内容应弘扬正能量、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作品要突出河北特色、适宜在全省、全国范围内推广传播。

参赛作品具体要求详见《2024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作品要求》（附件2）。

五、赛程安排

1. 报名投稿阶段：即日起至2024年10月20日

2. 作品评审阶段：2024年10月21日—11月15日

3. 作品公示阶段：2024年11月16日—11月20日

4. 成果转化阶段：2024年11月21日—12月31日

六、参赛方式及评审办法

本届大赛采用网上报名参赛的方式，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www.hbsgggyjy.cn）完成参赛注册、报名及作品提交。具体流程详见《2024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参赛流程》（附件3）。

本届大赛设置三轮评审：

第一轮，合规初筛：对参赛作品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二轮，专家评审：组织专家进行专业评审，确定拟获奖名单；

第三轮，复审核查：由主办单位进行复审，确定公示获奖名单。

评审规范、评审方式及流程详见《2024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评审办法》（附件4）。

七、奖项设置及奖金

1. 本届大赛总奖金为8万元；

2. 本届大赛按照“参赛组别+作品类别”的形式设置奖项，奖项设置分别为：

一等奖15项（奖励：1000元/项+获奖证书）；

二等奖30项（奖励：800元/项+获奖证书）；

三等奖82项（奖励：500元/项+获奖证书）；

优秀奖若干（获奖证书）；

本届大赛获奖作品数量不超过合规参赛作品总数的20%；

3. 本届大赛另设置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奖若干，颁发获

奖证书；

4. 各类别、各组别奖项数量根据参赛作品数量与质量按比例分配。

八、职责分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本地区、本单位作品征集工作；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明办、雄安新区宣传网信局负责组织参与和优秀公益广告作品的宣传推广；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负责积极发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参与；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水利（水务）局、卫健委、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相关主题参赛作品的创作与参与；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协调本地区广播电视媒体积极参与、加强宣传；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团委、雄安新区团工委负责发动青少年开展公益广告作品创作并积极参赛；

省直和中直驻冀各单位机关党委负责积极发动本单位基层党组织、党员广泛参与；

各高等学校负责积极发动在校学生、校内机构积极创作、广泛参与。

九、有关事项

1. 本届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

2. 主办单位享有参赛作品的展示、出版和媒体刊播的使用

权；作者享有参赛作品的署名权；如作品被媒体选用刊播需要优化调整的，作者应配合修改。

3. 参赛作品产生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由参赛者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主办方因此被卷入纠纷，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参赛者承担。

4. 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大赛在凝聚公益力量、引领文明风尚、传递社会正能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广泛发动、积极参与。

联系人：刘老师 15632192818

任老师 18830155671

韩老师 15632194562

邮 箱：hbsggjy@163.com

附件：1. 2024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作品征集方向及公益关键词

2. 2024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作品要求

3. 2024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参赛流程

4. 2024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评审办法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

中共河北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北省委员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1

2024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 作品征集方向及公益关键词

本届大赛以“河北发展·我创益——助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征稿作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征集方向：

A、“爱党爱国，强国有我”

A-1 党的二十大精神

A-2 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A-3 国防和军队建设

A-4 维护宪法权威

A-5 全面依法治国

A-6 中国式现代化

A-7 党史、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

A-8 爱国主义

A-9 民族精神

A-10 人民民主

A-11 社会公平正义

A-12 民生保障

A-13 其他

B、“美丽河北，双争有我”

B-1 京津冀协同发展

B-2 经济强省，美丽河北

B-3 “我是文明市民、要为城市争光，我是燕赵儿女、要为河北争气”活动

B-4 燕赵文化

B-5 河北省先进典型、先进事迹

B-6 雄安新区建设

B-7 这么近，那么美，周末到河北

B-8 数字河北

B-9 其他

C、“高质量发展，建功有我”

C-1 全面深化改革

C-2 新时代新成就

C-3 精神文明建设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文明新风)

C-4 乡村振兴

C-5 生态文明

C-6 安全生产

C-7 文化传承与文化自信

C-8 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

- C-9 营商环境
- C-10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 C-11 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 C-12 防灾减灾
- C-13 教育与青少年保护
- C-14 食品安全
- C-15 节约粮食，反对浪费
- C-16 义务献血
- C-17 促进人体器官捐献
- C-18 防范非法集资
- C-19 禁种铲毒
- C-20 城乡融合发展
- C-21 强农惠农富农和农村养老
- C-22 其他

附件2

2024 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作品要求

一、参赛作品要求

1.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

2. 参赛作品内容涉及到的国家、党政、军事等元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

3. 作品内容应弘扬正能量、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作品突出河北特色、适宜在全国、全省范围内推广传播。

二、参赛作品版权要求

1. 参赛人承诺并保证本人是参加 2024 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以下简称“参赛作品”）的原创者，对参赛作品拥有完全、独立、排他的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2. 参赛人保证自参赛作品提交之日起，除大赛组委会书面许可的情形外，无论何时何地，承诺人不得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参赛作品（带有“2024 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 logo”的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发表、宣传、转让和开发。

3. 所有参赛作品的署名权归作者所有；大赛组委会对参赛作品拥有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展览、信息网络传播、改编、汇编、出版等权利。

三、参赛作品分类细则

(一) 平面类

1. 数量要求：作品控制在 5 幅内。

2. 提交文件格式为 jpg，规格 A3（297 × 420mm），分辨率 300dpi。横版竖版均可。

3. 色彩模式为 CMYK 模式（用于线下印刷展览，作品大小小于 10MB）。

4. 要求提交作品文件名为：平面类-姓名-作品名称-单位。

5. 作品画面上须标明“2024 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的组合标识（标识素材从大赛官网下载）。

6. 每项作品署名不得超过 3 人。

(二) 文案类

1. 作品内容为宣传口号、诗歌、故事等文案形式。

2. 作品提交形式为 Word、PDF。

3. 要求提交的作品文件名为：文案类-姓名-作品名称-单位。

4. 每项作品署名不得超过 3 人。

(三) 广播类

1. 作品类型为广播广告和移动端 APP 音频广告。

2. 提交文件格式为 mp3，广播类广告时长 60 秒以内，系列

作品不得超过 3 件。

3. 要求提交作品文件名为：广播类-姓名-作品名称-单位。

4. 每项作品署名不得超过 3 人。

（四）视频类（微电影、动画视频和短视频广告）

1. 作品类型为带有故事情节的微电影、动画视频或短视频广告。

2. 拍摄工具及制作软件不限，短视频广告时长 60 秒以内，微电影时长不超过 5 分钟。作品存储为 mpg、avi、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720×576 像素，不要倒计时。

3. 动画视频创作方式及制作软件不限，作品要符合动画广告的概念。24 帧/秒，时间 60 秒以内，配音、配乐，系列作品不得超过 3 件，画面宽度 600—960 像素，不要倒计时。

4. 要求提交作品文件名为：视频类-姓名-作品名称-单位。

5. 作品结尾处展示“2024 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的组合标识（标识素材从大赛官网下载）。

6. 每项作品署名不得超过 5 人。

（五）互动类（移动端、场景互动）

1. 互动广告包括移动端（手机）H5 互动广告和场景互动广告（不限位置）。

2. 作品的格式：

（1）移动端（手机）H5 互动广告

①形式为 H5 动画、H5 游戏、H5 电子杂志、H5 交互视频等。

②作品分辨率要适合手机屏幕尺寸，即默认页面宽度640px，高度可以为1008px、1030px，页数不多于15页。

③作品需提交作品的链接及二维码，并提交作品电子文档，要求提交作品文件名为：互动类-姓名-作品名称-单位。

(2)场景互动广告以H5文件形式加以演示说明，并提交作品链接，要求提交作品文件名均为：互动类-姓名-作品名称-单位。

3.作品结尾处展示“2024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的组合标识（标识素材从大赛官网下载）。

4.每项作品署名不得超过3人。

附件3

2024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参赛流程

第一步：打开网址 www.hbsgggyjy.cn 进入大赛官网，选择“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版块，点击“了解更多”进入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系统界面；

第二步：在公益广告大赛系统首页点击“注册报名”，进行参赛信息注册（往届参赛者可凭原有账号密码直接登录）；

第三步：在注册界面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注册；

第四步：完成注册后，返回公益广告大赛系统首页，并在首页右上角操作栏处点击“登录”按钮，进入登录界面；在登录界面填写信息即可进行登录；

第五步：登录后，自动跳转大赛系统首页，在首页页面功能栏处点击“作品提交”按钮，进行作品提交；

第六步：仔细阅读《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参赛承诺书》，勾选“同意”，并点击“下一步”；

第七步：填写报名表所有相关信息并点击“下一步”；

第八步：选取参赛文件上传到服务器，并点击“提交本作品”，完成作品提交；

第九步：在大赛系统首页右上角操作栏处点击“我的作品”即可查看作品提交详情。

2024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评审办法

为保证2024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参赛作品评选工作顺利进行，经组委会研究制定本参赛作品评选办法，现予公布如下：

第一章 评审原则和标准

第一条 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标准，以质论奖。

第二条 作品应具有原创性、时效性和感染力，与大赛主题紧密相关。具体标准为：

导向：观点正确，思想性强，有时代特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创意：创意独特，主题鲜明，寓意深刻；

表达：引人注目，信息传递清晰准确，易认易记，说服力强；

制作：表现完美，制作严谨，视听语言运用好；

效果：把握媒体特征，综合效果好。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三条 由广告学界、业界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由大赛

主办机构指定专家组成复审委员会。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按照作品的不同组别、类别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复审委员会对拟获奖作品进行审核。

第三章 评 审

第五条 本届大赛设置三轮评审：

第一轮，合规初筛：对参赛作品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二轮，专家评审：组织专家进行专业评审，确定拟获奖名单；

第三轮，复审核查：由主办单位进行复审，确定公示获奖名单。

第六条 专家评审环节：

根据作品类别组别组成评审小组进行专家评审；

入围：每类参赛作品由至少 5 名评审专家独立评审产生入围作品（不超过通过合规初筛作品数量的 20%）；

初评：对入围作品以 1-10 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排名前 20% 的作品进入复评；

复评：根据作品得分，由评审组组长组织评审专家通过投票、会商等方式，确定拟获奖名单。

第七条 在评审中，如发现具有抄袭行为的作品（包括创意、图形、方案）获奖，评委可向专家评委会主任委员提出，经专家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可取消其资格。

第八条 评审中，如评委对评审工作有重要修改建议，须

报主任委员同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四章 评审纪律

第九条 全体评委都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徇私情、不拉票、不诱导其他评委，严格按照评审标准投票。

第十条 采用线上评审系统，评审过程中评委无法查看作品的作者情况；评审结束后，组委会可对评委公开作者情况，但在正式公示前，评委和工作人员均不得公开获奖情况。

第十一条 评审过程中，当出现有争议的参赛作品时，现场该作品单位评委担任者应自动回避，但有投票权。

第十二条 评委对评审的有关情况须严格保密，不得私自泄露作品评审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参赛作品中平面类作品按照单件与系列作品划分，内容相关联的二幅以上（含二幅）作品属系列作品。

第十四条 参赛作品凡涉及肖像、著作、商标、名称等知识产权和法律问题应由参赛者自行妥善处理。

第十五条 参赛作品一经提交概不退还。主办单位有权将参赛作品进行展览展播和编辑出版发行，其版权归属主办单位所有。作品署名权归作者所有。